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古今通论

古代通论

世界史论

当代三农

现实问题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先秦通论

原始经济

文明起源

夏商西周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汉唐通论

战国秦汉

秦国秦代

西汉东汉

魏晋南北朝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宋元通论

唐宋通论

北宋南宋

辽金西夏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明清通论

明代通论

明中后期

清代通论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近代通论

清代晚期

民国通论

民国初年

国民政府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近世通论

现代通论

前十七年

文革时期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学科发展

专题述评

年度述评

学人学术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史观史法

国学网——中国经济史论坛 / 天人古今 / 古代通论 / 环境、地理、灾害 / [周秦两汉] 农业灾害冲击波在社会经济领域多次放大

[周秦两汉] 农业灾害冲击波在社会经济领域多次放大

2007-07-30 卜凤贤 作者惠寄 点击: 284

[周秦两汉] 农业灾害冲击波在社会经济领域多次放大

[周秦两汉] 农业灾害冲击波在社会经济领域多次放大

《周秦汉晋时期农业灾害和农业减灾方略研究》第二章（三）

卜凤贤

三、农业灾害冲击波在社会经济领域多次放大

农业灾害发生后直接对农业生产造成破坏，并形成一浪高过一浪的冲击波，向社会经济领域的各层面延伸放大，从而使整个社会处于灾难浩劫之中。

在最初的层面上，农作物、家畜、农业生产设施及农业生产赖以进行的土壤、水资源等环境条件都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轻则农作物减产，农畜伤病，重则大面积农田绝收，农畜死亡。这种情况在灾害学上称之为灾情。自然变异发生后只有造成一定的灾情才能称得上是灾害事件。

农业灾害发生后还会引发一系列的社会效应，进而影响到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中国古代农业灾情极重，中国人民数千年来备受灾害之苦。每一次大的灾害发生后，几乎都会出现大量的饥民难民。传统社会的诸多农业灾情特征在周秦两汉时期已一一表现出来。

1、水旱蝗灾伤禾害稼

（1）水灾 水灾是一种破坏性较大的农业灾害。周秦两汉农业水灾有低地内涝、山洪暴发、海水倒灌、河流湖泊溃堤决溢等多种形式。

低地内涝多发生于平原地区，在排水不畅的情况下容易出现。公元前145年，“天下大潦”（《史记·孝景本纪》）。《说文》曰：“潦，雨水大貌”。仅从字面分析，它是一次发生在大范围内的雨涝灾害。低地内涝既可使农作物在长时间的积水浸泡下茎秆倒伏、根系呼吸活动窒息、营养和生殖代谢停止，也可能淹没农田，冲毁生长中的稻麦禾麻。地处卑湿的江南地区经济基础薄弱，水涝多有发生，以致粮食生产难以自给。《汉书·武帝纪》：“（元鼎二年）九月，……水潦移于江南，迫隆冬至，朕惧其饥寒不活，……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无令重困。”

山洪灾害是在暴雨发生后短时间内雨水大量积聚而成，多发于丘陵河谷地带。洪水自上而下奔腾宣泄，破坏力极大。每年夏秋时节，黄河中上游的渭河流域、洛河流域常有山洪暴发，农作物被泥沙淤掩，农田被洪水冲毁，严重者还会造成一定的人畜伤亡。公元前310年，“洛入成周，山水大出”（《竹书记年》）。公元前161年秋，“蓝田山水出，流九百余家”（《汉书·五行志》）。

内陆地区河流湖泊溃堤决溢引发洪水横流，对农业生产的危害性很大。汝水、汉水、伊水、洛水、渭水、江水、颍水、济水、洧水、泗水等多次泛滥成灾，流杀人民，伤禾害稼。西汉前期，长江流域发生了三次大的水灾，每次都造成成百上千的人员伤亡。高后三年（公元前185年）夏，“江水、[汉水]溢，流民四千余家”

（《汉书·高后纪》）。高后八年（公元前180年）夏，“江水、汉水溢，流万余家”（《汉书·高后纪》）。文帝后三年（公元前161年），由于连续降雨三十五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日，“汉水出，坏室屋八千余所，杀三百余人”（《汉书·五行志上》）。东汉时汉水又出现两次泛滥决溢（《续汉书·五行志三》）。黄河流域的分支河流也多次发生决溢，公元31年六月，“雒水盛，……民溺，伤稼，坏庐舍”（《后汉书·五行三》），记述的就是一次典型的内陆河水泛滥事故。

海水倒灌是东部沿海地带多发的一种水灾，从已有材料看，海水倒灌的重灾区是山东农区，公元146年，“海水溢乐安、北海”（《后汉书·五行三》），公元173年，“东莱、北海海水溢”（《后汉书·五行三》）。

（2）河决 黄河决堤是一种特殊的水灾，黄河决溢致灾的原因是河水中的大量泥沙淤积，堵塞河道。黄河是世界上含沙量最高的河流，据观测，黄河水流中泥沙含量平均为 87.6 千克/立方米，汛期可高达 651 千克/立方米，平均每年流入三门峡下泻的泥沙达 16 亿吨！在西周以前未见黄河决溢的历史记载，后来，随着黄河流域经济发展，周围环境发生变化，黄河水流泥沙含量增加，经过山陕峡谷后进入中原大地，水流速度减缓，泥沙逐渐沉积，抬高河床，终于在周定王五年（公元前602年）发生了黄河历史上的第一次决口改道。自此以后，黄河泛滥不止。

黄河流域是历史时期的重要农业区，经济发达，人口密集，历代王朝也多在此立国建都，发号施令，但自战国时期在黄河两岸修治堤防以来，黄河水流时常冲毁人们苦心经营起来的大堤，中原大地和华北平原一度沦为洪水滔滔的“黄泛区”。黄河成为一条极难驯服之河流，以“善淤、善决、善徙”著称。每次溃堤决口，洪水便一泻千里，人们积聚多年的物宝财富顷刻间毁于滔滔洪水之中，良田沃野尽成水乡泽国。

周秦两汉时见于记载的较大的河决事故计有 12 次，周赧王六年（公元前309年）八月，黄河在酸枣附近决堤（《竹书纪年》）。文帝前元十二年（公元前168年）十二月，“河决东郡”（《汉书·文帝纪》）。武帝建元三年（公元前138年）春，“河水溢于平原”（《汉书·武帝纪》）。武帝元光三年（公元前132年）的黄河决口非常严重，当时“河决于瓠子，东南注钜野，通于淮、泗”（《史记·河渠书》），洪水泛滥二十多年，“民多饥乏”（《史记·平准书》）。但瓠子塞决后不久，“河复北决于馆陶，分为屯氏河，东北经魏郡、清河、信都、勃海入海，广深与大河等”。由于黄河分道，流量相对减小，此后很长一段时间黄河处于安流状态。元帝永光五年（公元前39年），“河决清河、灵鸣犊口，而屯氏河绝”。成帝建始四年（公元前29年），黄河又一次在馆陶和东郡决口，“泛滥兖豫，入平原、千乘、济南”（《汉书·沟洫志》）。河平三年（公元前26年），“河复决平原，流入济南、千乘”（《汉书·沟洫志》）。鸿嘉四年（公元前17年）秋，“勃海、清河河溢”（《汉书·成帝纪》）。王莽始建国三年（公元11年），“河决魏郡”（《汉书·王莽传》）。永兴元年（公元153年），“河水溢”（《后汉书·桓帝纪》）。光和六年（公元183年）秋，“金城河水溢”（《后汉书·灵帝纪》）。黄河决堤多在下流地区，山东经济区人民备受河决之苦。

（3）旱灾 旱灾有春旱、夏旱、秋旱、冬旱几种类型。据表2-3统计，春旱发生 20 次，夏旱 59 次，秋旱 38 次，冬旱 8 次。旱灾的作用机理是在农作物生长发育过程中因水分供应不足而使不同生育阶段的农作物的营养生长或生殖生长受到抑制。两周时期黄河中下游农区以粟作为主，春播秋获，春夏秋三季是农作物生育的重要时期，因而旱灾的破坏作用相当明显，炎炎烈日照射下，大面积农作物枯萎死亡。

跨季连旱和连年大旱的危害性更加巨大，周厉王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公元前858年～前853年）发生了持续六年的特大旱灾（《竹书记年》），造成农业连年荒歉，饥馑流行，沉重打击了周王室的暴虐统治，“浩浩昊天，不骏其德，降丧饥馑，斩伐四国”（《诗·小雅·雨无正》）。跨季连旱多持续两到三个季节。公元前625年，“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春秋·文公二年》），公元前617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春秋·文公十年》）。

战国时各诸侯国大力兴建农田水利灌溉工程，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旱情，见于记载的旱灾也寥寥无几。两汉时期，随着农地开发的大规模拓展，大旱多次发生，影响到农作物播种、孕穗、成熟等各个生育环节。文帝后元六年（公元前158年）春，“天下大旱”（《汉书·五行志》）。河平元年（公元前28年）三月，“旱，伤麦”（《汉书·天文志》），公元29年五月，“久旱伤麦，秋种未下”（《后汉书·光武帝纪》），永平十八年（公元75年），“自春以来，时雨不降，宿麦伤旱，秋种未下”（《后汉书·孝明帝纪》），永元十六年（公元104年）“秋稼方穗而旱，云雨不沾”（《后汉书·和帝殇帝纪》）。旱灾还常常和蝗灾、疫灾相并发，

元初二年（公元115年）五月，京师旱，河南及郡国十九蝗（《后汉书·安帝纪》）。

（4）**蝗灾** 蝗灾属生物灾害，破坏性强，且常常与旱灾并发，危及农作物、农畜的生长发育，造成严重灾情，“良苗尽于蝗螟之口，杼柚空于公私之求。所急朝夕之食，所患靡盐之事”（《晋书·食货志》）。蝗灾的灾害载体是蝗虫，蝗虫种类繁多，全世界发现的蝗虫约有一万余种，危及农业生产的蝗虫有几十种。在我国成灾的蝗虫主要有六种，即飞蝗、意大利蝗、西伯利亚蝗、印度黄脊蝗、刺胸蝗和沙漠蝗。飞蝗又有三个亚种，东亚飞蝗、亚洲飞蝗和西藏飞蝗。

我国古代的蝗灾主要是东亚飞蝗造成的。东亚飞蝗噬食农作物、饲草、树木枝叶，善于长途迁徙。蝗灾一旦发生，都将造成严重农业灾情。周秦两汉时，蝗灾与水旱灾害已并列为三大农业自然灾害。《礼记·月令》中最早出现蝗虫的名称，

（孟夏）行春令则蝗虫为灾，（仲冬）行春令则蝗虫为败（杨景仁《筹济篇》）。蝗虫一般由东向西迁飞，“蝗起泰山，弥行兖豫”（《后汉书·五行志》），近者飞临中原大地，远者飞抵关中平原乃至西北边地的敦煌酒泉。山东地区的青、兖、冀等州是蝗灾袭击的重灾区，大发生时遮天蔽日，所到之处禾草食尽，赤地千里，饿殍遍地。秦王政四年（公元前243年）十月，“蝗虫从东方来，蔽天”（《史记·秦始皇本纪》），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夏，“蝗从东方飞至敦煌”（《汉书·武帝纪》）。当时还有北方入侵的蝗虫，永平四年（公元61年）十二月，“酒泉大蝗，从塞外入”（《后汉书·五行志》）。

（5）**其它灾害** 雨灾、风灾、雹灾、霜灾、雪灾、虫灾、病害、低温、冻害、水土流失等灾害也多有发生，危害性大小不一，但均使农业生产受到冲击破坏。诸多农业灾害灾种的出现，不但使多种农用动植物受灾成灾，还扩大了农业灾区的区域范围，并使农业生产在一年四季都有可能受到灾害侵袭。周敬王十一年（公元前509年）冬，“陨霜杀菽”（《春秋·定公元年》）。永光元年（公元前134年）三月，“陨霜杀桑”（《汉书·五行志》）。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年），“大寒，雪丈五尺，野鸟兽皆死，牛马蜷缩如蝟”（《西京杂记》卷二）。永光元年（公元前43年）三月，“雨雪，陨霜伤麦稼，秋罢”（《汉书·元帝纪》）。天凤元年（公元14年）七月，“雨雹，杀牛羊”（《汉书·王莽传》）。新莽天凤三年（公元16年）二月，“大雨雪，关东尤甚。深者一丈，竹柏或枯”（《汉书·王莽传》）。建初四年（公元79年）冬，“京都牛大疫”（《后汉书·五行志》）。永初二年（公元108年）六月，“京都及郡国四十大风拔树”（《后汉书·五行四》）。吴嘉禾三年（公元234年）九月，“陨霜伤谷”（《晋书·五行志》）。

2、大灾之后屡有大疫

农业灾害发生后还破坏了农村社会生活系统，使传染病肆虐流行。两汉灾荒时期，农业灾区就多次爆发大规模的疫情。灾荒时节，流血飘橧，尸骸如山，给瘟疫猖獗传播创造了适宜的条件。

灾区人民生活困难，生命垂危，人相食啖，白骨委积，臭秽道路，抵御疾病的能力极其低下，从而使病毒大规模暴发，瘟疫迅速流传，在医疗条件差、缺乏有效预防疫病措施的条件下，造成大量人口死亡。人们谈疫色变，惟恐躲之不及。东汉桓帝延熹九年（公元166年）正月，皇帝诏曰：“比岁不登，民多饥穷，又有水旱疾疫之困”（《后汉书·桓帝纪》）。建宁四年（公元171年）三月，“大疫，使中谒者巡行致医药”。熹平二年（公元173年）正月，“大疫，使使者巡行致医药”。光和二年（公元179年）春，“大疫，使常侍、中谒者巡行致医药”。光和五年（公元182年）二月，“大疫”。中平二年（公元185年）正月，“大疫”。建安二十二年（公元217年）大疫，《后汉书》注引魏文帝书与吴质曰：“昔年疾疫，亲故多离其灾”，魏陈思王常说疫气云：“家家有强尸之痛，室室有号泣之哀。或阖门而殪，或举族而丧者”。

灾后大疫几乎成了农业灾害的必然伴生物。疫病流行之下，千千万万的人民命丧黄泉，因疫厉死亡人口不下于战争和饥馑时的伤亡数。东汉名医张仲景也遭遇瘟疫：“余宗族素多，向余二百，建安纪年以来，犹未十载，其死亡者，三分有二，伤寒十居其七”（《伤寒论》）。悲痛之余，他把研究重点放在传染病的防治上。

3、山东、山西地区的饥荒危机

饥荒的出现是农业灾情严重化的结果，而饥荒出现后又会导致更为严重的社会性问题，如灾民大量死亡，农业劳动力减少；粮食供应短缺，粮价暴涨；灾民四处流移，形成流民浪潮；社会矛盾加剧，出现反政府的灾民起义；国家实力衰退，边境

战事不断，外族入侵。这些问题与饥荒密切相关，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破坏并阻碍了社会经济的运行发展，本文统称之为饥荒危机。

农业灾区的面积已呈跨州连县之态势，数十郡国同时受灾屡见不鲜，少者一、二十郡国受灾，多者四、五十郡国受灾，自山东至于山西乃至西北，绵延数千里之远。元凤五年（公元前71年）夏，“大旱，东西数千里”（《汉书·五行志》）。公元前48年，“关东郡国十一大水”（《汉书·元帝纪》）。公元前30年，“郡国十九蝗”（《汉书·五行志》）。建武二十八年（公元52年）三月，“郡国八十蝗”（《后汉书·五行志》）。公元106年五月，“郡国三十七大水，伤稼”（《后汉书·五行三》）。永初元年（公元107年），“郡国四十一县三百一十五雨水，四渎溢，伤秋稼”（《后汉书·天文中》），“郡国二十八大风，雨雹”（《后汉书·按帝纪》）。延光三年（公元124年），“京都及郡国三十六大风拔树”（《后汉书·五行四》）。永初六年（公元112年），“十州蝗”（《后汉书·安帝纪》），“郡国四十八蝗”（《后汉书·五行志》）。永建四年（公元129年），“司隶、荆、豫、兖、冀部淫雨伤稼”（《后汉书·五行一》）。

农业生产是古代社会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农业受灾成灾后，必然影响到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周秦两汉时期，尽管农业技术有了巨大进步，农业开发也向大范围扩展，但是，农业生产的丰歉波动性比较大，丰年农产品收获量仍然难以满足一个或几个歉收年的粮食需求，最大限度仅是连续三年丰产积余一个歉收年份所需粮食。此即《礼记·王制》所言“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因此，经常性的粮食短缺是古代社会普遍存在的问题。自然灾害发生后，粮食短缺问题尤为突出，灾区人民食不果腹，无法维持生计，往往沦为饥民流民，这种情况就是饥荒。

山东、山西地区是饥荒流行的重点地区。春秋战国时期，周王室及鲁、晋、秦、郑、宋等国多次发生饥荒。周桓王三年（公元前717年），“冬，京师来告饥”（《左传·隐公六年》）。周惠王十一年（公元前666年），鲁国“大无麦、禾”（《春秋·庄公二十八年》）。周襄王六年（公元前647年），“冬，晋荐饥”（《左传·僖公十三年》）。周襄王七年（公元前646年），“冬，秦饥”（《左传·僖公十四年》）。周景王元年（公元前544年），“郑饥”，“宋亦饥”（《左传·襄公二十九年》）。秦王政十七年（公元前230年），“民大饥”（《史记·秦始皇本纪》）。两汉时，关中地区、三河地区、山东地区累受灾荒之苦，民不聊生。高祖三年（公元前204年），汉立国伊始，“关中大饥”（《汉书·高帝纪》）。初元二年（公元前47年）六月，“关东饥”（《汉书·元帝纪》）。永初三年（公元109年）三月，“京师大饥”。永寿元年（公元155年）二月，“司隶、冀州饥”（《后汉书·桓帝纪》）。

农业灾害与饥荒之间存在着紧密联系。农业灾害发生后有可能导致饥荒，但不是饥荒发生的唯一原因，同样的原因还有战争、社会动乱等因素；严重的农业灾害发生后有可能导致大的饥荒发生，但有时候一般性的灾害发生后也可能引起大饥荒；饥荒发生后，人民死亡，耕畜被贩卖宰杀，农地荒芜，农业再生产无法继续进行，农业生产系统极度脆弱，灾害事件也极易发生。

水、旱、蝗灾引发饥荒可能性比较大。公元前132年的黄河决口，使黄河下游的山东农业区频频受灾，“自河决瓠子后二十余岁，岁因以数不登，而梁楚之地尤甚”（《史记·河渠书》），“民多饥乏”（《史记·平准书》），灾情极为严重。武帝元鼎三年（公元前114年）四月，“关东旱，郡国四十余饥”（《汉书·武帝本纪》）。而旱灾与蝗灾同时并发的危害性更大。两汉时期旱蝗并发的发生过多次，引发的灾情相当严重。元始2年（公元2年），“郡国大旱、蝗，青州尤甚，民流亡”（《汉书·平帝纪》）。

饥荒发生后，常常引起粮食价格大幅度上涨。涨价的幅度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尽一致，边远地区涨价幅度较京都地区大，经济落后地区涨价幅度较经济发达地区大，社会动乱时期涨价幅度较社会稳定时期大。西汉初年的饥荒使米价涨到一个高不可攀的价位。高祖二年（公元前205年）关中发生饥荒后，“米斛万钱”（《汉书·高帝纪》），“米石五千”（《汉书·食货志上》）。公元前47年关东发生饥荒，“谷石三百余”。永光二年（公元前42年），岁比不登，“京师谷石二百余，边郡四百，关东五百。四方饥馑”（《汉书·冯奉世传》）。王莽末年，饥荒流行，“黄金一斤易粟一斛”（《后汉书·光武帝本纪》）。新莽地皇四年（公元23年），山东发生饥荒，“洛阳以东米石二千”（《汉书·食货志》）。兴平元年（公元194年），长安旱饥，谷价更是涨到一个天文数字，“谷一斛五十万，豆麦一

斛二十万”（《后汉书·献帝纪》）。汉代的容量计量单位是斛、斗，一斛等于一小石，一石为十斗。《说苑·辨物》：“十斗为一石”。正常时节粮食价格一般为每石粟谷四、五十钱[1]。西汉初年饥荒时的粮食价格是正常粮价的一、二百倍；西汉中期饥荒时粮价有所回落，为正常粮价的五到十倍；西汉后期灾荒时粮价又大幅上涨，为正常粮价的四、五十倍；东汉末年发生灾荒时粟谷价格上涨到正常粮价的一千倍以上。由于粮食是生活必需品，且属不可替代之物品，需求弹性很小，因而饥荒年份粮价超出正常粮价的十倍、几十倍都极有可能发生。但粮价上涨到一斛几十万钱这样一个极端高位只有在灾荒非常时期才有可能发生，它反映出社会系统已完全处于瘫痪状态，政府各部门也丧失了抗灾救荒、调控经济、稳定局势的机能。实际上东汉末期的形势正是这样，在曹操的诗文《薤露行》和《蒿里行》中，生动描述了当时生灵涂炭，民不聊生的社会景象。

薤露行

惟汉二十[二]世，所任诚不良。沐猴而冠带，知小而谋强。犹豫不敢断，因狩执君王。白虹为贯日，己亦先受殃。贼臣执国柄，杀主灭宇京。荡覆帝基业，宗庙以燔丧。播越西迁移，号泣而且行。瞻彼洛城郭，微子为哀伤。

蒿里行

关东有义士，兴兵讨群凶。初期会盟津，乃心在咸阳。军合力不齐，踌躇而雁行。势利使人争，嗣还自相戕。淮南弟称号，刻玺于北方。铠甲生虮虱，万姓以死亡。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生民百遗一，念之断人肠。

粮价的上涨仅仅是饥荒发生后最初的表现。饥寒交迫的人民为了生存下去不得不去寻找代食品以充饥，这就是所谓的“救荒食物”。见于记载的救荒食物有桑椹、芜菁、榆树皮、野生草谷等等。《诗·豳风·七月》载：“无衣无褐，何以卒岁，……九月叔苴（麻子），采荼（苦菜）薪樗（臭椿），食我农夫”。河平元年（公元前28年）山东旱灾，“伤麦，民食榆皮”（《汉书·天文志》）。兴平元年（公元194年）七月关中大旱，民饥无食，“经日而死者无降。九月，桑复生椹，人得以食”（《后汉书·献帝纪》）。建武二年（公元26年）关中大饥，“野谷旅生，麻菽尤盛，野蚕成茧，被于山阜，人收其利焉”（《后汉书·光武帝本纪》）。江南地区有一种名叫鱼腥草的一年生草本植物，也发挥过重要的救荒作用，流传下来一个动人的传说：吴越争霸时期，越王勾践卧薪尝胆，准备报仇雪恨，但天降灾害，越国发生饥荒，勾践与民同甘共苦，亲自到王驾山上寻找救荒食物，采食野菜野果。他的举动感动了越国的百姓，也感动了上天，于是山上长满了一种绿茵茵的小草，小草上长着许多小花朵朵。因为这种草带有鱼腥味，越王勾践就给它起了个“鱼腥草”的名字，又叫“饥草”、“蕺菜”、“蕺草”，王驾山也称为“蕺山”。

稗是一种稻田草谷，耐水耐旱，在大田栽培中也有少量种植，用于防备灾荒，《孟子·告子上》：“五谷者，种之美者也；苟为不熟，不如荑稗”。冬小麦和大豆（菽）一度也曾发挥过救荒作物的功能。大豆（菽）是重要的粮食作物，《汜胜之书》说：“大豆保岁易为，宜古之所以备凶年也”。冬小麦在两汉时期也具有重要的救荒功能，中央政府极为重视山东灾区冬小麦的推广种植。元狩三年（公元前120年）秋山东水灾过后，汉武帝“遣谒者劝有水灾郡种宿麦”（《汉书·武帝纪》）。冬小麦在九、十月份播种，次年六月收获，能充分利用冬季农闲时节，既避免了与其它作物争时争地，又能在秋汛到来之前收割，免遭洪水之灾，故具有接济继乏的重要功能。冬小麦种植在山东有所发展后，汉武帝又采纳董仲舒的建议，在关中地区大面积推广。西汉末年汜胜之的主要工作职责就是督促三辅种麦。冬小麦的发展大大超出了救荒作物的作用范畴，一跃而成为主要大田栽培作物之一，并促进了北方旱作农业技术体系中轮作复种制的形成发展。

4、灾民多方向流动

流民是与农业灾害关系非常密切的一种社会现象。灾荒之年，受灾的民众为生计所迫，不得不四处奔波，流亡他乡，成为流民。

在这里，有几个概念问题需要澄清，即流民、移民和游民，他们极易混淆，但又有明确的界线，研究中国人口史的专家已经分别予以定义。流民属自发性的外出谋生的民众，流民的产生主要因为战争、灾害和沉重的负担[2]，本文仅讨论灾后流民问题，是众多流民中的一部分；移民是具有一定数量、一定距离、在迁入地居留了

一定时间的移动人口[3]，既有政府有组织有计划的迁移民众，也有因战争、灾荒等原因民众自发的迁徙；游民则指居无定所外出游荡的无业人员，其中相当一部分是游手好闲、不事劳作的懒散人员。在共同点上，他们都是不稳定的流动人口。

周秦两汉时期农业受灾严重，灾后流民大量出现。随着灾荒持续时间的延长，灾民的生活愈益艰难，不得不卖儿卖女，以渡饥荒。西汉文景时期（公元前179～公元前141年），“被水旱之灾，急政暴虐，赋敛不时，朝令而暮改……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债者矣”（《汉书·食货志》）。无衣无食的灾民饿死、冻死在养育了他们同时他们又付出艰辛的劳动辛勤耕耘过的土地上，有时一次灾害死亡灾民多达数千万人，山东农区多次发生饥民大批饿死的惨故。初元元年（公元前48年）六月，“民多饿死”（《汉书·天文志》）。初元二年（公元前47年），“民多饿死”（《汉书·食货志》）。本始二年（公元前72年），冬天大雪，“一日深丈余，人民畜产冻死，还者不能什一”（《汉书·匈奴传》）。《汉书·王莽传》：“连年久旱，亡有平岁，……北边及青徐地，人相食，……饥民死者十七八。”更始二年（公元24年），樊崇率领赤眉入关，适值长安饥荒，“民饥饿相食，死者数十万，长安为虚，城中无人行”（《汉书·王莽传》）。《后汉书·钟离意传》说：“建武十四年（公元38年）会稽大疫，死者以万数。”《后汉书·桓帝纪》说：“延熹九年（公元166年），司隶豫州饥死者什四五，至有灭户者。”

最为惨烈的灾情是灾民“人相食”，草根树皮吃完了，糟糠兽骨也吃完了，最后的食物就是人。吃已经死掉的人，吃还在活着的人；男人吃女人，大人吃小孩。两汉时期最早的人吃人的记载是公元前205年，关中发生饥荒，“人相食”（《汉书·高帝纪》）。此后“人相食”的事故屡有发生，基本成为历史上特大饥荒的一个显在特征。建元三年（公元前138年）春，山东农业区发生水灾，“大饥，人相食”（《汉书·武帝纪》）。元鼎三年（公元前114年）四月，山东农区发生雹灾后，“郡国十余饥，人相食”（《汉书·武帝纪》）。初元元年（公元前47）、初元二年（公元48年），山东农区水灾过后，“民多饿死，琅邪郡人相食”（《汉书·食货志》）。永初三年（公元109年），“京师及郡国四十一雨水，雹。并凉二州大饥，人相食”（《后汉书·安帝纪》）。兴平元年（公元194年），三辅地区大旱，并发蝗灾，“百姓相食”（《后汉书·吕布传》），“白骨委积”（《后汉书·献帝纪》）。

流民移徙以山东山西灾民外流为主，较具代表性的是山东灾民西迁入关。西汉末年发生严重的旱灾后，“流民入关者数十万人”（《汉书·食货志》）。

关中地区土壤肥沃，农业开发较早，水利灌溉发达，农业生产能够实现丰产稳产；关中地区又是国家政治中心，巴蜀的农产品、河西的畜产品、关东的漕粮都源源不断地运输到这里，因此成为全国最为富庶的地区。山东地区农业人口密集，农业经济实力逊于关中地区[4]，两汉时期山东灾荒频繁，破坏性较大的水灾、旱灾、蝗灾、黄河溃决在发生频次高居各地区之首，生活无着的饥民为求得一线生机，不得不外出流浪，四处逃荒，沦为难民流民。灾民逃荒之初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多是携家带口，三五成群，居无定所，去无目的。由于关中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充裕的粮食储备，山东灾民首先选择关中为流动的目的地。

除了向关中等经济发达地区流移外，流民也由中原地区向边远地区流移迁徙。这些地方经济落后，地广人稀，社会管理相对松弛，流民进入后既可避难求生，也能逃脱沉重的租税负担。武帝时（前140～前87）“细民不堪，流亡远去”（《盐铁论·末通篇》），主要指山西、山东农业区灾民的外逃。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关东贫民徙陇西、北地、西河、上郡、会稽，凡七十二万五千口”（《汉书·武帝纪》），其中流入江南会稽郡约14.5万口[5]。荆湘一带也是经济欠发达地区，是本时期流民理想的安身地之一。“建安初，关中百姓流入荆州者十余万家”（《晋书·食货志》）。

秦汉时期，中原地区灾民曾大量南迁闽越。东汉末年政局动荡，天灾人祸接连不断，造成了人口的大量外迁，中原地区人民向益州、荆州、江东、幽州、辽东、鲜卑、交州等地进发[6]，出现“数百里中无烟火”（《三国志·孙坚传》注引《江表传》），“民人死者且半”的荒凉景象（《三国志·司马朗传》）。流民南迁江汉、江南地区当是东汉末年灾民流动的主流方向。河南卫辉、淇县的林姓成为第一支南迁入闽的林姓人。据《西河九龙林氏族谱·长林世纪》载，东汉灵帝听信董卓谗言，“收林氏宗族七百四十四人，同时流窜……避于南地”。由于闽中地区在当时还处于僻远蛮荒，因此它还没有成为中原人口南迁的主要方向，中原人口入闽的大规模

行动尚未形成。

在四处流移的过程中小股难民汇集成庞大群体，直接影响到沿途所过地方的安危稳定。因此，古代社会各级地方政府对流民问题都极为重视，但因囿于一隅之见，对流民予以积极救助者不多，排挤斥逐者竟时常有之。饥民难民的生活雪上加霜，大批流民在逃荒过程中饥寒冻饿而死，形成一幅幅饿殍载道、民不聊生的饥民劫难图景。周秦时期文献记载阙如，难于考其大概，但从两汉点滴史料来看，流民聚集规模相当大，动辄高达数十万以至上百万人众。“永兴元年（公元153年），……百姓饥穷，流冗道路，至有数十万户，冀州尤甚”（《后汉书·桓帝纪》）。

流民问题如不及时解决便会演变为声势浩大的农民起义。西周后期（周厉王二十一年至于二十六年），爆发了一场连年大旱灾，位卑身贱的农奴因为饥饿而“相怨一方”（《诗·小雅·角弓》），“复出为恶”（《小雅·雨无正》）。两汉时期流民发动多次武装起义，少则数百人，多则成千上万之众。武帝后期灾民起义反抗的问题已十分严重，几乎全国各地都掀起了规模不等的农民暴动，“泰山、琅琊群盗徐勃等，阻山攻城，道路不通”（《汉书·武帝纪》）。“盗贼时起，南阳有梅兔、百政，楚有段中、杜少，齐有徐勃，燕赵之间有坚卢、范主之属，大群至数千人，擅自号攻城邑，取兵库，释死罪，缚辱郡守都尉，杀二千石，为檄告县趋具食。小群以百数，掠卤乡里者，不可称数”（《汉书·威宣传》）。西汉后期和东汉后期的社会危机也直接牵涉到流民问题，他们斗争的矛头直指封建王朝，并最终发展成为摧毁新莽王朝的绿林赤眉大起义和推翻东汉政权的黄巾大起义。

灾民的流散和死亡使灾区劳动力和人口数量急剧减少，社会经济受到沉重打击。据《汉书·地理志》载，平帝即位时，全国有户12233062户，59594978口，但据《后汉书·郡国志》载，到光武中元二年时全国仅4279634户，21007820口，其中共计减少7953428户，38587158口，主要原因应是灾荒中人口大量死亡。关东地区是重要农业区，也是农业重灾区。每次受灾之后，大批灾民不得不逃离家园，向关以西及西北、江南等受灾较轻或未受灾的地区。在灾荒最为严重的时期，关东地区人口锐减。武帝元封四年，“关东流民二百万口，无名数者四十万”，出现了“官旷民愁，盗贼公行”的局面。据陈玉琼等统计，两汉时共发生死亡一万人以上的重大灾害12次，估计因灾死亡人口总数约为94万人^[7]，每次死亡人口为8万人左右。就连聚居塞外的匈奴也难幸免于难，建武二十二年（公元46年），匈奴部族发生大旱灾，“赤地数千里，草木尽枯”，“人畜相饥死耗大半”（《后汉书·南匈奴传》），严酷的形势迫使匈奴之一族入塞附汉，此即南匈奴。长城北线的鲜卑、羯、氐、羌等游牧民族也以归降或依附的方式举族入塞^[8]。

[1] 两汉粮价起伏波动较大，从已有的一些材料看，低价水平为“粟至十余钱”（《史记·律书》），“谷石五钱”（《汉书·宣帝纪》）。《史记·货殖列传》计然答勾践时说：“上不过八十，下不减三十，则农末俱利，平糴齐物，关市不乏，治国之道也”。在此为便于说明问题，只作大致估测。参见曾延伟《两汉社会经济发展史初探》P105~10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2] 任新民《试论中国古代的流民问题》，《南京社会科学》，1991（3）。

[3] 葛剑雄《〈中国移民史〉发凡》，《历史地理》（第九辑），1990。

[4] 详见惠富平《史记与中国农业》P189-191，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

[5]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会稽生齿之繁，当始于此，约增十四万五千口也。”

[6] 钮仲勋《东汉末年及三国时代人口的迁徙》，《地理学资料》，1959（6）。

[7] 陈玉琼、高建国《中国历史上死亡一万人以上的重大气候灾害的时间特征》，《大自然探索》，1984（4）。

[8] 楼嘉军《气候变迁与民族迁徙》，《历史教学问题》，1992（4）。

责任编辑: echo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

